

附稿府政省北湖登

6874

建循

人云 傳事印

文來

字第 40227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後詳為政商

別類

件附

事由

按呈准道台傳發各該機關核辦已悉由

秘書長

秘

書

天

主席

秘

書

天

廳長

十

十

光正

秘書長

十

吳

40227

月	日	時	到廳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送核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涂明 允印

指令

省建設子弟

部

大體祥和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平子弟の九六七張呈一件。系由

呈送。此令。

縣代主席何。

建設廳長何。

係屬何。

66

府政省北湖呈 府政縣祥鍾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

五
12
收到

68280

為遵令呈復轉飭所屬各區保甲長切實保護電話線桿

附

件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平字第四九六七號

年 月 日

時到

1023 6.7

40227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令飭保護長途電話桿綫以重軍訊一案，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本縣各區保甲長切實遵照，嚴密保護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鍾祥縣縣長熊道琛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